

翁牛特旗财政局文件

翁财发〔2025〕140号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当事人：翁牛特旗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
住所地：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全宁路北段
联系人：张佳琪
当事人：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赤峰市红山区哈达西街六中南门
联系人：杨宇宁

我局在2025年7月14日收到沈阳悦山川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投诉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翁牛特旗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全宁街道预制菜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FZCWGS-X-H-250094）”的投诉。在投诉处理认定过程中，于2025年8月4日收到旗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关于预制菜设备采购中标方弃标的情况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规定启动监督检查程序。

经我局调查：

翁牛特旗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委托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6月16日发布“全宁街道预制菜生产线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FZCWGS-X-H-250094）”的询价公告，2025年06月23日在赤峰市翁牛特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开标，确定中标方为：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1,284,000.00元。同日，中纳恒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系统向中标方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并通知对方在规定期限内与翁牛特旗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经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多次电话联系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按询价通知书约定事项签订合同，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始终不签订合同，也未说明原因。2025年7月28日，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相关联系人电话告知不能提供中标设备，决定弃标。

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为不影响该项目实施进度，现作出处理决定如下：

1、责令翁牛特旗全宁街道管理办公室审查该项目排名第二候选人的技术水平及报价金额与第一名的差别，并排查第一第二排名方有无串通或其他关系后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待对哈尔滨同业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事项认定完成后我局将启动其他程序处理该公司存在的问题。

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翁牛特

旗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翁牛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单位：翁牛特旗财政局

联系电话：0476-6360917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翁牛特旗党政综合楼 421 室

翁牛特旗财政局

2025 年 8 月 5 日

2025 年 8 月 5 日印发

翁牛特旗财政局办公室